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

工人阶级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为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意见》、《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五五”规划》等政策制度，制定本规划。实施期限为2026年-2030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为目标，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改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促进职工身心健康，让劳动者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在此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广大职工中去，将首都职工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二是坚持职工为本，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稳步增进职工群众民生福祉。三是坚持服务大局，组织动员职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首都现代化建设。四是坚持守正创新，顺应职工发展形势，创新职工发展制

度，巩固职工发展成果。

到 2030 年，首都职工发展事业取得明显进展。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有力，建功立业平台更加广阔，劳模工匠人才不断涌现，劳动关系更加和谐，高品质生活更加可感可及，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此基础上到 2035 年，首都职工发展事业取得显著成效。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坚定，技能素质过硬，发展空间广阔，主人翁地位突出，规模结构与首都高质量发展需求更加匹配，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更加彰显。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职工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目标	属性
1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教育覆盖职工（万人次/年）	900	〔5000〕	预期性
2	新增大国工匠（人）	13*	〔20〕	预期性
3	新增北京大工匠（人）	118*	〔100〕	预期性
4	新增区级（产业级）工匠人才（人）	707*	〔750〕	预期性
5	全市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数（万人次/年）	2	〔12〕	预期性
6	已建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	94	动态保持在 94 以上	约束性
7	已建会企事业单位厂务公开建制率（%）	94	动态保持在 94 以上	约束性
8	百人以上已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0	动态保持在 90 以上	预期性
9	新建立单独基层工会（个）	37327*	〔4000〕	预期性
10	新发展会员（万人）	734.23*	〔100〕	预期性

注：带*为截止到 2025 年底累计数，〔〕为“十五五”期间 5 年累计数。

二、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凝聚职工奋进力量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四史”和工运史学习教育，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北京篇”，完善党的创新理论下基层长效机制，组织劳模工匠进机关、进车间、进校园、进“云端”，引导职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入人心的宣传活动，壮大主流价值与主流舆论。

专栏1 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北京篇

组建市级劳模工匠先进职工宣讲团，建设专家名师库，录制一批工人思政课，注重使用短视频等生动有趣的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深入机关、企业、学校宣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密切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开展全市职工队伍思想状况调查不少于2次。

(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健全完善劳模先进选树机制，严格评选条件、规范评选程序，按要求做好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完善劳模政策，落实劳模待遇，加强劳模管理和服务。广泛宣传劳模先进和工匠人才的道德风尚、突出事迹，积极制作创作反映以劳模工匠为代表的一线职工风貌的宣传片、网络音视频、文学艺术作品等，持续在主流媒体开设“北京劳动者之歌”专栏。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

专栏 2 北京劳动者之歌

通过在中央和市属媒体设立专栏、拍摄专题宣传片等形式，把更多镜头、更多版面留给首都各行各业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讲好新时代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开展“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宣传教育，覆盖职工不少于 5000 万人次。

（三）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用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工运文化资源，强化职工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打造和谐包容的职场文化。建设职工文体活动体系。完善职工文化共建共享机制，加强职工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职工文化产品供给，做优做强职工文化艺术节、“五月的鲜花”职工文艺展演等品牌，扩大职工文体消费。每年主办 30 场以上职工文化体育示范活动，带动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500 场以上，覆盖职工 500 万人次以上。塑造温润人心城市文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依托劳模志愿服务队、职工志愿服务队等，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榜样学习活动，引导职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书香京城建设，到 2030 年新建职工书屋 300 家。

三、巩固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切实保障职工民主权利

（四）落实保障职工主人翁地位的各项制度安排。推动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推荐优秀职工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进一步提高一线职工代表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做好一线职工代表和委员提出的

提案、建议办理答复工作。注重在劳模工匠、技术能手、创新人才等优秀职工中培养发展党员。动态消除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优秀职工代表列席重要会议、参加重大政治活动。

（五）完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巩固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规范职工董监事制度，推动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对中小微企业的有效覆盖，创新探索非公企业和平台企业民主管理有效形式，推动已建会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动态保持在 94% 以上。推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持续开展“聚合力、促发展”优秀职工代表提案征集等活动。

（六）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推动企业完善与职工沟通对话机制，听取职工利益诉求，及时有效预防化解劳动纠纷。完善 12351 服务职工热线接诉即办工作运行机制，全面对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加快热线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时响应职工群众诉求。加强职工队伍状况与诉求动态的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升对重点行业、领域、群体风险隐患预警和干预能力，努力向实现“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模式转变。

四、全面提升劳动者素质技能，持续拓展职工发展空间

（七）完善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制度机制。落实《关于深化首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京产改发〔2025〕

1 号），巩固拓展党委政府统筹领导、工会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工作格局，落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典型带动等机制，在政策协同、组织推进、资源投入上加大合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调研摸底、分析研判，夯实工作基础。

（八）推动完善职工技能形成体系。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畅通人才发展通道，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推进首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职业院校建设。实施技工学校与高职学校联合培养，融通学历教育与技工教育。推动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与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1+40+N”首都工匠学院体系建设，实现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企业培训中心与工匠学院共建共享，培养更多工匠人才。实施“技能北京”培训行动，完善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利用首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等资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模工匠等提供学历与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优化升级名师带徒、发明专利、创新项目、职业发展等助推项目。落实求学圆梦行动，每年支持职工学历、技能提升不少于 1.5 万人次。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优化面向产业链的技能人才供给，加强和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鼓励劳模工匠带徒传承，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使用职工教育

经费，确保 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

专栏 3 首都工匠学院体系建设
注重技术技能导向，发挥企业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建设以首都示范性工匠学院、首都工匠学院、区（产业）工匠学院为主体，以企业工匠学院、各类职工教育培训基地为基础，以网上工匠学院为补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1+40+N”首都工匠学院体系，促进职工素质技能提升和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展示交流。

（九）加快培育工匠人才队伍。助力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高创计划·北京大工匠”工程，持续开展北京大工匠遴选培育工作，推荐更多北京大工匠、高技能人才成为大国工匠。到 2030 年，全市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万人次，培养造就 20 名大国工匠、100 名左右北京大工匠、750 名左右区级（产业级）工匠人才，新增职工匠师 100 名以上，带动各层级工匠人才不断涌现。加强职工匠师队伍建设。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若干措施，培育首都特色技能品牌。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紧贴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需要，加强人工智能通识及应用培训，强化数字领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到 2030 年，重点支持建设职工创新工作室 300 家、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创新工作室联盟不少于 20 个，助推职工创新项目 500 项、名师带徒 1000 名。

专栏 4 “高创计划·北京大工匠”工程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按照两年一个周期，通过集中遴选、培育赋能、考核评价三个阶段，选树培育有 5 年以上一线生产现场工作经历、处于全市顶尖技术技能水平和

具有较高创新能力，拥有较高声望，且在工匠人才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方面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北京大工匠。

（十）搭建职工建功立业平台。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团结动员职工服务保障首都大事要事。以“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为主题，聚焦首都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深入推进引领性、示范性、区域性劳动和技能竞赛，推动竞赛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延伸，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开展京津冀三地劳动和技能竞赛，打造全国引领性竞赛品牌。完善技能竞赛体系，组织优秀技术工人参加世赛、国赛。持续办好市级行业性技能竞赛、各有关行业和区域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支持企业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岗位练兵等。到 2030 年，开展各级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 1000 个，其中全市重点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 100 项，覆盖职工 1000 万人次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广泛开展“四技五小两比”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加强职工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建设首都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阵地，开展跨领域技术交流活动，推动企业与工匠技能人才创新成果转化对接。深化“劳模工匠助企行”，帮助企业解决工艺技术、技能培训等难题。加强班组建设，提升班组长能力和班组管理水平，筑牢企业发展基石。

专栏 5 “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

作为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市总工会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专项行动，以“专精特新”和中小微企业

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组织劳模工匠，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支持、技能培训、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服务活动，发挥劳模工匠优势，解决企业发展突出难题。每年组织不少于 2000 人次“劳模工匠助企行”。

五、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十一）推进劳动关系治理法治化。推动涉工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执行监督，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地方立法，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全覆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全覆盖、“一函两书”工作全覆盖。深化工会与同级法院、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促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其他监督形式有效衔接。加强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常态化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治体检，做强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助力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

专栏 6 “一函两书”工作

“一函两书”制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一函”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做到“一函两书”应发尽发。

（十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健全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指导企业聚集的工业园区和街道（乡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三方机制，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性工会组织及行业商协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三方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企业民主管理等工作。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推进行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制度建设，全市百人以上已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做好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加强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建设，各区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配备率100%。

专栏7 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
以民营企业、新业态企业和技能人才、一线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为重点，市、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共同开展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推动正常经营、已建工会的百人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重点推动中小企业较多、技能人才集聚、灵活用工集中的行业（区域）开展集体协商，扩大行业（区域）性集体合同覆盖面，重点推动工资集体协商。

（十三）提升劳动争议化解质效。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深化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街道（乡镇）、园区（楼宇）建立“一体化”、“一站式”劳动争议多元解纷机制，街道（乡镇）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员配备率达到100%。推进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健全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提升首都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十四）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参与平安北京建设，充分发挥首都劳动领域“1+N”多维度、常态化工作矩阵作用，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地方联动机制，进一步压实责任。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加强对涉及劳动关系风险隐患的排查化解、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强化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的联系引导，维护首都职工队伍和谐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报

告、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有理有利有节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守好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十五）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持续推进新兴领域“两个覆盖”。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劳动基准等问题研究。依法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主体用工管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其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协商指引》（总工办发〔2024〕27号），建立健全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重要事项常态化协商恳谈机制。推动平台企业算法规则优化调整，保障新就业群体对算法规则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在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

六、着眼推进共同富裕，稳步增进职工民生福祉

（十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促进青年就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和转移就业，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加大岗位开发力度，着力提升就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水平。持续开展“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和各类招聘活动，深化工会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发布用工需求信息，积极参与京津冀蒙、东北三省一区就业协作和新疆对口支援就业协作。

（十七）稳步提高职工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

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推动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升。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鼓励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加大欠薪问题整治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十八）完善“普惠性+精准性”服务体系。统筹优化服务职工项目，做优做强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服务品牌。推动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工作措施》（京政办发〔2025〕13号），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推动完善生育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支持母婴关爱室应建尽建、规范运行。开展托育服务相关技能竞赛，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深化职工疗休养工作，每年组织职工疗休养服务3万人次以上。突出公益性、服务性、基层性，统筹推进职工服务中心、工人文化宫等阵地优化升级和建设管理。健全工会驿站建设与运营保障机制，优化服务功能和布局设置，逐步扩大覆盖网络，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强化“暖心伴考”、“志愿服务大篷车”等志愿品牌引领作用。

专栏8 工会驿站提质行动
聚焦重点商圈、园区及楼宇等区域，新建公共区域职工之家，加大工会驿站

自建转型力度，在关键区域布局一批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自建驿站，提升工会驿站服务品质，形成功能互补、覆盖广泛的服务阵地网络。到 2030 年，在城区商圈、重点街道乡镇及职工密集区域，实现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不少于 1 个工会驿站。

（十九）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分类帮扶、长效保障”的职工困难帮扶工作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数据比对，提高困难职工和职工困难情况摸底建档精准性。做好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定期核查及动态监测。为困难职工提供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创业支持。落实职工困难帮扶工作联系人制度，提高帮扶工作质效。

（二十）深化工会改革建设。加强工会组织建设，深化“双沟通”机制，每年推动建立 800 个单独基层工会。到 2030 年，新发展会员 100 万人。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四下基层”、“我为职工办实事”等活动机制，充分发挥产业工会、行业工会联系职工优势，激发基层活力。推进智慧工会建设，将服务职工功能搭载到全国总工会和全市服务平台开展。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网络和数据安全。加强人工智能相关课程培训，提升职工“数智化+”技能和数智化岗位技能。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完善资产运营模式，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强与国际、港澳台工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增进同各国、港澳台职工的友谊。

七、加强劳动安全保护，有力促进职工身心健康

（二十一）关爱劳动者职业健康。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研究制定职工健康管理行动计划，对重点职业人群加强慢性病干

预，逐步形成职工健康管理品牌项目。深入推进“健康企业”建设等活动。监督落实职业病源头预防措施，提高职业场所安全卫生水平，落实健康促进制度，加强极端恶劣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监督。加强职工健康科普宣传，扩大职工健康素养培训覆盖面，全面普及健康生活方式，选树健康达人榜样。

专栏9 职工健康管理行动
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划和健康北京行动（2020-2030）相关要求，完善职工健康管理体系，广泛开展科普宣传与健康培训，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加大重点人群职业健康干预力度，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至2030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科研人员、长工时白领等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水平达到50%。

（二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定期开展安全应急类主题活动，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职工应急自救互救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规范“安康杯”竞赛组织管理，做好全国奖项审核推荐工作。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推进企业职代会听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专题报告工作。完善工会劳动安全体检服务，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及整改评估工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6人/百亿元内。

（二十三）推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扩大覆盖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鼓励企业建立年金制度，推动有条件

的企业为职工增设补充养老保障。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对灵活就业群体的覆盖，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推动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完善职工互助保障，做好医疗互助和意外保障项目。

专栏 10 职工互助保障
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平台是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不以盈利为目的，保费低、保障力度大、赔付及时。要加强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为在职工会会员提供额外医疗保障，实现职工互助保障每年覆盖人数 450 万。

（二十四）促进职工心理健康。建设市、区（集团）、基层三级联动职工心理关爱服务体系，推进职工心灵驿站建设。常态化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授压力管理、情绪调节等实用技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组织管理和职工关心关爱工作。用好首都职工心理咨询热线、职工心理体验服务系统，开展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公益服务。

八、加强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等平台作用，定期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推动规划落地落实。相关部门、机构、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结合职责，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实规划实施全周期合规审查机制，推动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闭环管理。加大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政策支持、法治保障和资金投入，确保规划取得实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

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